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63號

原告 陳艷紅

吳秀鶯 住○○市○里區鎮○里鎮○街000號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永昌

原告 黃艷麗

被告 忠財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德財

被告 楊龍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路權使用同意書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2年9月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，該裁定分別於112年9月6日送達原告陳艷紅、吳秀鶯之共同訴訟代理人陳永昌，由陳永昌本人收受；另於112年9月8日寄存送達於原告黃艷麗之住所，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彥慧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謝靜茹